

之課程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於完成立法後，有委員登記發言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。

請尤委員美女發言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6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條通過深具意義，最主要的就是通訊保障監察法通過之後，凡是被監聽終結之後，法官應該要通知被監察的對象，如果被監察對象發現被監察內容跟本案無關，或是被監察內容被拿去作他用，或是有違法監聽等情事，固然可以請求損害賠償，但是如果被監聽者可以及時救濟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這次通保法修正內容加上必須告知救濟程序，而救濟程序就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，當事人可以提出抗告。為免當事人在抗告時法院認為反正已經被監察完畢，又沒有受到損害，而予以駁回，所以我們修法，在新法中特別規定，即使通訊監察已經執行完畢，法院不可以因為已經執行完畢、審查沒有實益而予以駁回，我們特別在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中定出這樣的規定。這次在我們的提案中，有規定如果裁定已經執行，而受裁定人有因受確認裁定而造成之法律上利益損害時，可以提起確認裁定違法之訴去請求損害賠償，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，受裁定人要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會很困難，不過，非常遺憾，這樣的條文沒有通過，通過的是讓受裁定人可以提起抗告，或是撤銷、變更，用這樣的方式來謀求救濟，必須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刑事訴訟法互相配合，才能夠讓人民的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的保障完整。

主席：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。

三十六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243009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3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黨團推派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按「憲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『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』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、對象、時間、方式及內容等事項，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。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，為維護人性尊嚴、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、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（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），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。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，除應有法律依據外，限制之要件應具體、明確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，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、正當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。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31 號解釋灼明。鑒於監聽機關另案監聽情形浮濫，為加強憲法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，宜將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，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，爰刪除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十六款及修正第三條之規定，以立通訊監察之中立性，並杜絕監聽機關利用一張監聽票恣意監聽之執行弊端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，多認本法修正雖立意良善，惟尚待有關機關配套修法及斟酌之餘地。審查會爰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進入逐條審查，並經協商後取得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「草案第二條、第三條，均照案通過。」

肆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審查會通過
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

|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|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內亂防制事項。 二、外患防制事項。 三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。 四、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 五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。 六、毒品防制事項。 七、洗錢防制事項。 八、電腦犯罪防制、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。 九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 十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 十一、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、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、執行事項。 十二、國內、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、國際合作、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。 十三、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</p> | <p>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內亂防制事項。 二、外患防制事項。 三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。 四、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 五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。 六、毒品防制事項。 七、洗錢防制事項。 八、電腦犯罪防制、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。 九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 十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 十一、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、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、執行事項。 十二、國內、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、國際合作、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。 十三、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、建檔、研析事項</p> | <p>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內亂防制事項。 二、外患防制事項。 三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。 四、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 五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。 六、毒品防制事項。 七、洗錢防制事項。 八、電腦犯罪防制、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。 九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 十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 十一、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、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、執行事項。 十二、國內、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、國際合作、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。 十三、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、建檔、研析事項</p> | <p>一、刪除第一項第十六款，原十七款以下各款依序改列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三條「通訊監察處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」之修正，刪除有關調查局掌理「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」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 |

| | | | |
|--|--|--|---|
| <p>料之蒐集、建檔、研析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規劃、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五、化學、文書、物理、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。</p> <p>十六、本局財產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七、本局工作宣導、受理陳情檢舉、接待參觀、新聞聯繫處理、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。</p> <p>十八、調查人員風紀考核、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。</p> <p>十九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</p> | <p>。</p> <p>十四、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規劃、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五、化學、文書、物理、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。</p> <p>十六、本局財產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七、本局工作宣導、受理陳情檢舉、接待參觀、新聞聯繫處理、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。</p> <p>十八、調查人員風紀考核、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。</p> <p>十九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</p> | <p>。</p> <p>十四、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規劃、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五、化學、文書、物理、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。</p> <p><u>十六、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。</u></p> <p>十七、本局財產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八、本局工作宣導、受理陳情檢舉、接待參觀、新聞聯繫處理、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。</p> <p>十九、調查人員風紀考核、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。</p> <p>二十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</p> | |
| 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、廉政處、經濟犯罪防制處、毒品防制處、洗錢防制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內安全調查處、保防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兩岸情勢研析處、諮詢業務處、鑑識科學處、督察處、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、廉政處、經濟犯罪防制處、毒品防制處、洗錢防制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內安全調查處、保防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兩岸情勢研析處、諮詢業務處、鑑識科學處、督察處、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、廉政處、經濟犯罪防制處、毒品防制處、洗錢防制處、資通安全處、國內安全調查處、保防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兩岸情勢研析處、諮詢業務處、鑑識科學處、<u>通訊監察處</u>、督察處、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</p> | <p>鑒於監聽機關另案監聽情形浮濫，為加強憲法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，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，宜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。爰刪除調查局下所設「通訊監察處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 |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。

三十七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**」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、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**」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、1、1、1、1、1、2、2、2、3、3、3 會期第 10、3、4、7、8、8、1、12、14、12、14、1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243005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**」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、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、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「**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